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宣派末期股息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重聘獨立核數師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修訂公司細則 .....	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責任聲明 .....	10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1
附錄二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16
附錄三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或「本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其為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55.8%經濟權益之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名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以及林逢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Philex」	指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其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其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PPC」	指	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其為本公司之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之每項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所描述之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其在本通函第9頁「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內概述；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Graham L. Pickles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要求，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謹此確認，以其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備有中、英文版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pacific.com>)「財務報告」一欄以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1.67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將獲派發港元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將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予列位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手續。

### 2. 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重聘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當中包括)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新增董事,而所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只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董事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彼等須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1. 黎高臣先生
2. 謝宗宣先生
3. Graham L. Pickles先生
4. 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獲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亦須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考慮Graham L. Pickles先生之獨立性，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超過九年。Pickles先生在財務會計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其服務本公司期間，Pickles先生繼續發揮其獨立判斷，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儘管其服務多年，提名委員會仍然認為Pickles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

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以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述年期膺選連任：

- i. 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ii. 重選Graham L. Pickle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v. 重選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 v. 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條款重選上述董事各自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名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五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欄。

### 修訂公司細則

在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告第10項特別決議案內所載對公司細則所作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將處理有關以下各項之若干實務事宜：(a)股東可就於股東大會提名董事給予本公司通知之時期；(b)以上載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股東發送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c)在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的情況下須輪流退任之董事數目；及(d)若干整理性質的修訂以改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謹此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謹此告知股東，公司細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惟中文版本為翻譯本，並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重新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期間由在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一項為期兩年的股份購回計劃，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最多價值1.30億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根據兩年期股份購回計劃，承諾每財政年度將分配最多10%經常性溢利回購股份，致力提高股東價值，惟需視乎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對本集團公司的影響，以及所有潛在併購機會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有關預算為3.27千萬美元，大概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常性溢利的10%，但須視乎集團營運公司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總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按平均每股8.84港元(1.14美元)(二零一二年：每股8.37港元(1.09美元))之價格回購24,986,000股(二零一二年：52,348,000股)股份，有關總作價為2.213億港元(2.85千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383億港元或5.65千萬美元)。該等回購股份其後已經被註銷。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說明函件內。

###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五名退任董事履歷：

### 1. 黎高臣先生（「黎先生」）

#### 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八歲，出生於蘇格蘭。黎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Forum Energy Plc執行主席、Indofood之專員，以及MPIC、Philex及PPC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黎先生亦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業、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2,229,939股本公司之普通股<sup>(P)</sup><sup>(#)</sup>及27,632,368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 ii. 1,250股Philex之普通股<sup>(P)</sup>；
- iii. 156股PPC之普通股<sup>(P)</sup>；及
- iv. 15,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sup>(P)</sup>。

<sup>(#)</sup> 其包括黎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772,329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黎先生亦擁有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400,000美元債券、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期滿之200,000美元債券及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期滿之600,000美元債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黎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黎先生的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的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謝宗宣先生（「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六歲，出生於印尼。謝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Indofood及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及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總裁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董事及PLDT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3,594,812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3. Graham L. Pickles先生(「Pickle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七歲，出生於澳洲。Pickle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分銷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亞洲及大洋洲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管理多項分銷業務，在行內年資逾二十年。

Pickles先生現為Indofood專員。彼曾任Te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監，Tech Pacific於一九九七年被第一太平出售前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亦曾任Hagemeyer N.V.(第一太平擁有其控股權益至一九九八年)之執行委員會成員。Pickle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Pickles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2,528,635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Pickle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ickles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指引，Pickles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Pickles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Pickle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Pickles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4. 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Nazareno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四歲，出生於菲律賓。Nazareno先生於宿霧之University of San Carlos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於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IM)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法國楓丹白露的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完成INSEAD行政課程。

於一九七三年，Nazareno先生於Phimco Industries, Inc.擔任軟包裝部助理產品經理，於一九八一年加入跨國公司Akerlund & Rausing擔任署理產品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出任Akerlund & Rausing (菲律賓)總裁兼行政總監。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總裁兼行政總監。

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為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其為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的流動電話附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監。於二零零零年擔任Smart的總裁兼行政總監，其後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公司PLDT總裁至今。Nazareno先生亦為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為GSM Association Worldwide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Nazareno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477,166股本公司之普通股<sup>(P)(#)</sup>及4,502,055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 ii. 6,648股MPIC之普通股<sup>(P)</sup>；
- iii. 19,927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及
- iv. 110,000股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普通股<sup>(P)</sup>。

(#) 其包括Nazareno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81,73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Nazareno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Nazareno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Nazaren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Nazareno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5. 林宏修先生（「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二歲，出生於印尼。林先生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先生為林文鏡先生之兒子，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其繼續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誠如下文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sup>(C)</sup>。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註：(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本附錄載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1.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

### 1.1. 刪除「登記冊」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在百慕達保存的股東登記主冊（「登記主冊」）及（如適用）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冊分冊」）；

### 1.2. 刪除「聯繫人」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與任何董事相關之「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 1.3.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一項決議案如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妥為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表及受權人）由代表或受權人在股東大會（須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通知，當中指明（但不損害本公司細則內所載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擬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大多數通過，即為特別決議案，但如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大多數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決議案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一項決議案如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表及受權人）由代表或受權人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即為普通決議案。

## 2. 刪除公司細則第8條(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B)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A)條的原則下，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可按所述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由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3. 刪除公司細則第14條(C)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C) 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閉封。

**4. 刪除公司細則第35條(A)段及(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35. (A)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登記主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事處進行登記；而與登記主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百慕達的其他地點。

**5. 刪除公司細則第4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43. 倘若符合法規內所載有關刊登廣告的任何規定，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而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冊分冊可閉封，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登記冊的閉封不得超過三十(30)天。

**6. 刪除公司細則第107條(A)段第(v)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v) 如果該董事藉遞交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辭去董事職位；

7. 刪除公司細則第117條(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B) 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推選)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出任董事職位，退任董事不在此限，除非有關表明擬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以及被推選人士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有關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之翌日(包括當天)開始的七(7)天期間內(或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7)天的有關其他期間，其不早於有關大會通告寄發日期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呈交本公司，則作別論。

8. 修訂公司細則第117A條，方式為刪除「多於」一詞，並以「少於」一詞取代之。

9. 修訂公司細則第118條，方式為刪除「註冊辦事處」等字眼，並以「辦事處」一詞取代之。

10. 刪除公司細則第13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35.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以供在百慕達及其他地區使用。本公司亦可擁有一個為法團印章的複製品而在其面上加上「證券印章」字眼的正式印章，以供為本公司發行的證券蓋印，以及為訂立或證明如此發出的文件的文件蓋印。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一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個案議決(須受董事會可決定蓋上印章方式的有關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內所指明簽名以外的機械方式加蓋任何有關簽署，或有關證明無須經任何人簽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均被視為在董事授權下蓋印或簽立。

11. 修訂公司細則第163B條第(1)段，方式為刪除末尾「註冊辦事處」等字眼，並以「辦事處」一詞取代之。

**12. 刪除公司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65. (A)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於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
- (B)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非以郵遞形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派人將之放置於股東的註冊地址，於放置當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
- (C) 倘循電子途徑（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出有關電子通訊之翌日即視作已經發送論。
- (D) 在網站上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較遲日子給予股東：(i)可供閱讀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在網站上載當日。
- (E) 倘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採取其授權之行動時即視作已經送達論。
- (F) 倘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通知或文件，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中10%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97,366,94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29,736,69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擬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之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7,03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240,000	8.75	8.7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638,000	8.70	8.63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764,000	8.70	8.65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400,000	8.77	8.7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04,000	8.88	8.8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430,000	8.80	8.7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120,000	8.80	8.7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680,000	8.57	8.5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36,000	8.53	8.4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320,000	8.44	8.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342,000	8.45	8.4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2,800,000	8.35	8.15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242,000	8.39	8.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480,000	8.28	8.24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460,000	8.30	8.24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300,000	8.28	8.23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300,000	8.25	8.25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320,000	8.22	8.1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322,000	8.16	8.1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470,000	8.13	8.0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04,000	8.00	7.8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394,000	8.00	7.9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800,000	7.95	7.8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1,320,000	7.74	7.61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500,000	7.65	7.37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440,000	7.51	7.47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426,000	7.54	7.5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264,000	7.84	7.78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800,000	7.82	7.7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738,000	7.80	7.7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706,000	7.60	7.58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378,000	7.97	7.94
<b>總計</b>	<b>17,038,000</b>		

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10.71	10.02
五月	11.69	9.93
六月	10.40	8.16
七月	9.34	8.14
八月	9.66	7.62
九月	9.46	8.08
十月	9.04	8.45
十一月	9.39	8.55
十二月	9.05	8.28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8.87	7.56
二月	8.35	7.35
三月	8.20	7.53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8.65	7.76



##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81%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78%。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3.00港仙(1.67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i)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動議**重選Graham L. Pickle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v) **動議**重選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 (v)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一份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及採納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綜合上文(a)分段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 其他普通事項

11.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三。
7.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10項議程，有關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8.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